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76,303,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432%）的股东林旭曦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174,8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8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林旭曦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林旭曦。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之日，林旭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6,303,439股，占公司总股本18.343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 5、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174,86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85%）。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林旭曦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8、林旭曦女士承诺本次减持完毕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林旭曦女士承诺自2015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林旭曦女士承诺自公司重组完成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3、林旭曦女士2016年3月17日通过“兴证资管阿尔法2016009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383,200.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旭曦女士均严格履行完毕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林旭曦女士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林旭曦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其减持股份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